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王嫻方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ca_008@tie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0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中小學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增能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
(36248495_114600066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4年度中小學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增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於114年3月24日等各場次期限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每校調訓1~2位教師，請優先薦派較少參加人工智慧（AI）資訊研習者。

（二）每位教師任選1場次參加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課表）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28日至5月23日，下午1：30~4：30。
各場次日期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課表。

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期限止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課表），若額滿則提前截止錄取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（一）臺北市立長安國中3樓資訊教室（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。可由松江南京捷運站3號出口步行，經松江路，於70



復興高中 1140313



MVAA1146002704

巷口右轉抵達校門。)

(二)臺北市立北安國中3樓資訊教室(中山區明水路325號。

可由大直捷運站2號出口步行，經北安路458巷41弄、47弄、458巷，再右轉明水路抵達校門。)詳參附件實施計畫路線圖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程序。

七、請學員務必詳閱附件實施計畫第九點「研習方式」，並備妥以下物件及事項：

(一)自備「筆記型電腦」或「平板電腦」，(建議優先自備筆記型電腦)，以及電源線、行動電源或延長線。

(二)研習前記憶、抄錄本人「edu帳戶」與「私人Google帳戶」的帳號及密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